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頡

選任辯護人 簡榮宗律師
顏宏律師
紀柔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旻頡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旻頡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

林旻頡為求順利申辦貸款，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不詳自稱「楊澤岳」、「王國榮」等成年人聯繫，同意由「王

01 國榮」製作不實款項進出金流，期美化帳戶增加信用後，即
02 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
03 2月11日，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台北富邦
0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
06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
07 戶）、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
08 戶，以上4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資料提供
09 予「王國榮」使用。嗣「王國榮」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10 有不明成年人對附表所示之洪俊彰等人施用詐術，致洪俊彰
11 等人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4日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12 內，林旻頡再依「王國榮」指示，於當日至自動櫃員機將匯
13 入帳戶內之款項提領殆盡（各匯款時間金額、進出帳戶及被
14 提領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並旋在新北市○○區○○
15 路0段00號交予陳奮宜（林旻頡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
16 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陳奮宜所涉犯
17 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6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

18 三、本案證據：

- 19 （一）被告林旻頡於檢察官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0 （二）證人即被害人洪俊彰、劉正發、林芊璐、李世偉、魏立
21 民、張家豐、許峻嶂、黃金雀、王巧玟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偵卷第140至144頁）。
23 （四）洪俊彰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摺封面、網路銀行交
24 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
2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25至32頁、第14
26 7至148頁）。
27 （五）劉正發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9 格式表（見偵卷第36至37頁、第154頁）。
30 （六）林芊璐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3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59頁）。

- 01 (七) 李世偉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
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3 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45至66頁、第165頁）。
- 04 (八) 魏立民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6 便格式表（見偵卷第70至74頁、第170頁）。
- 07 (九) 張家豐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偵卷第77至84頁）。
- 08 (十) 許峻嶂之臉書社團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網頁對話紀
09 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0 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
11 87至91頁、第181至182頁）。
- 12 (十一) 黃金雀之臉書社團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
13 交易明細、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六腳分駐所受理詐騙帳
1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95至108頁、第188頁至
15 第189頁）。
- 16 (十二) 王巧玟之臉書社團對話紀錄、網頁對話紀錄、網路銀
17 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8 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
19 112至115頁、第194頁）。
- 20 (十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8張（見偵卷第116至139
21 頁）、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2份（見偵卷第208至226
22 頁）。

23 四、論罪科刑：

- 24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27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28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9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0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查被告林旻頔於本
31 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1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2 第3項第2款乃單純移列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其構成要件
03 及刑罰之規定均未經修正，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04 3項第2款規定尚無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前開條文移
07 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9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法後乃新增「如有所得並
1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限制，經綜合全部新
11 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相關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13 定。

14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15 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6 (三) 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為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
17 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國榮」成年人使用等客觀事實，並表
18 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旨，已係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9 2第3項第2款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自白，復於本院訊問時
20 坦承認罪，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
21 刑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 爰審酌被告未查明網路代辦貸款之合法性，率爾提供本案
23 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
24 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於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
25 其因本案已獲得利益，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6 及所生危害程度，暨其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學歷為碩士畢
27 業，目前擔任消防局隊員，家中經濟狀況勉持，需要扶養
28 外祖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犯

01 本案，現已坦認犯行知所悔悟，是被告經此刑事程序，當
02 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示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04 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
05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06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
07 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併付
08 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
10 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
11 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2 2第3項第2款、第16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書記官 吳尚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6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7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8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	被提領時間/金額	款項進出帳戶
1	洪俊彰	112年12月14日9時48分許/3萬元	112年12月14日10時7分至11分許/共9萬9000元	華南帳戶
		112年12月14日9時49分許/3萬元		
		112年12月14日9時50分許/3萬元		
		112年12月14日9時51分許/1萬元		
2	劉正發	112年12月14日11時17分許/10萬元	112年12月14日11時53分至57分許/共9萬9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元	
3	林芊璐	112年12月14日12時20分許/2萬9985元	112年12月14日12時26分至27分許/共3萬元	台新帳戶
4	李世偉	112年12月14日12時46分許/2萬4000元	112年12月14日12時53分至55分許/共5萬4000元	台新帳戶
5	魏立民	112年12月14日12時47分許/3萬元		
6	張家豐	112年12月14日12時50分許/4萬2088元	112年12月14日12時59分至13時1分許/共4萬3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7	許峻嶂	112年12月14日12時56分許/3萬2019元	112年12月14日13時3分至5分許/共4萬80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2月14日12時59分許/1萬6001元		
8	黃金雀	112年12月14日13時14分許/4萬9985元	112年12月14日13時33分至35分許/共10萬元	渣打帳戶
		112年12月14日13時23分許/4萬9985元		
		112年12月14日13時47分許/4萬9985元	112年12月14日13時59分至14時2分許/共9萬9000元	渣打帳戶
		112年12月14日13時55分許/4萬9001元		
9	王巧玫	112年12月14日13時16分許/1萬9107元	112年12月14日13時57分許/1萬8000元	台新帳戶